

证券代码：603385

证券简称：惠达卫浴

编号：2020-063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发行数量和价格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10,365,854 股

发行价格：8.20 元/股

● 发行对象认购数量和限售期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王惠文	3,658,536	29,999,995.20	36
2	王彦庆	6,097,562	50,000,008.40	36
3	王彦伟	609,756	4,999,999.20	36
合计		10,365,854	85,000,002.80	-

● 预计上市时间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惠达卫浴”）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普通股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限售期为 36 个月，将于限售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公司履行的相关程序

2020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相关议案。

2020年6月5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020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方案及相关议案。

2020年9月14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方案及相关议案。

2、本次发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20年9月2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

2020年10月15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84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365,854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情况

- （1）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 （3）发行数量：10,365,854股
- （4）发行价格：8.20元/股
- （5）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85,000,002.80元
- （6）发行费用：人民币3,406,005.53元（不含税）
- （7）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81,593,997.27元人民币
- （8）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保荐机构”或“中信证券”）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2020年12月17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0]41590号),截至2020年12月16日,中信证券共收到发行对象汇入中信证券为惠达卫浴本次非公开发行开立的专门缴款账户认购资金总额为85,000,002.80元。

2020年12月17日,中信证券将扣除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荐承销费后的上述认购资金的剩余款项划转至惠达卫浴本次非公开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

根据天职国际2020年12月18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0]41591号),截至2020年12月17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85,000,002.8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3,406,005.5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1,593,997.27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0,365,854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71,228,143.27元。

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于2020年12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普通股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限售期为36个月,将于限售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四)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五) 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 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务过程完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84号)和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0年第二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符合本次发行启动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向中国证监会报备之发行方案的要求。”

(2) 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预案，已向中国证监会报备之发行方案的要求。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私募备案程序。本次发行对象资金来源为其合法的自有资金，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的情况。”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和授权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于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认购对象符合《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符合《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与认购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需履行工商变更登记及股份登记、上市等事项，该等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结果及发行对象简介

1、发行结果

本次发行价格为 8.20 元/股，发行股份 10,365,854 股，募集资金总额 85,000,002.80 元。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王惠文	3,658,536	29,999,995.20	36
2	王彦庆	6,097,562	50,000,008.40	36
3	王彦伟	609,756	4,999,999.20	36
合计		10,365,854	85,000,002.80	-

2、发行对象简介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王惠文、王彦庆、王彦伟，基本情况如下：

王惠文，1943 年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13022219430922****，住所河北省唐山市丰南区黄各庄镇惠丰街 3 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王彦庆，1963 年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13022219630814****，住所河北省唐山市丰南区黄各庄镇惠丰街 3 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王彦伟，1973 年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13022219730918****，住所河北省唐山市丰南区黄各庄镇惠丰街 3 号，无境外永久居住权。

3、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王惠文、王彦庆和王彦伟，系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最近一年，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未发生重大交易。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有的限售股数量 (股)
1	王惠文	境内自然人	17.14	63,323,733	0
2	唐山市丰南区黄各庄镇农村经济经营管理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53	49,963,937	0
3	唐山市丰南区鼎立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59	39,133,910	0
4	王彦庆	境内自然人	6.18	22,815,325	0
5	唐山市丰南区庆伟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5	19,040,350	0
6	唐山市丰南区助达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4	17,527,834	0
7	董化忠	境内自然人	3.43	12,669,991	0
8	王彦伟	境内自然人	2.89	10,659,198	0
9	唐山市丰南区伟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6	10,208,784	0
10	中信证券—中信银行—中信证券卓越成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31	4,842,212	0
合计			67.72	250,185,274	0

2、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29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持有的限售股数量(股)
1	王惠文	境内自然人	17.64	66,982,269	3,658,536
2	唐山市丰南区黄各庄镇农村经济经营管理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16	49,963,937	0
3	唐山市丰南区鼎立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30	39,133,910	0
4	王彦庆	境内自然人	7.61	28,912,887	6,097,562
5	唐山市丰南区庆伟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1	19,040,350	0
6	唐山市丰南区助达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2	17,527,834	0
7	董化忠	境内自然人	3.34	12,669,991	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持有的限售股数量(股)
8	王彦伟	境内自然人	2.97	11,268,954	609,756
9	唐山市丰南区伟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9	10,208,784	0
10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0	3,430,520	0
合计			68.24	259,139,436	10,365,854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增加 10,365,854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同时，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王惠文先生、王彦庆先生、王彦伟先生和董化忠先生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10,365,854	10,365,854	2.73
非限售条件流通股	369,396,444	100.00	0	369,396,444	97.27
股份总数	369,396,444	100.00	10,365,854	379,762,298	100.0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 10,365,854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同时，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王惠文、王彦庆、董化忠和王彦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果，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与净资产将同时增加，资产负债率相应下降，资金实力、偿债能力和融资能力得到有效提升，公司资产结构更趋合理，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3、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均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有助于公司完善产业布局、进一步夯实核心竞争力、提升行业地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业务收入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4、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现行法人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继续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5、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没有对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6、对公司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也不会导致同业竞争。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发生交易，公司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披露程序。

六、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保荐代表人：韩昆仑、梁勇

项目协办人：王振兴

项目组成员：寇宛秋、吴欣键、师龙阳

联系电话：010-60833500

传真：010-60833083

2、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3、36、37 层

负责人：张学兵

经办律师：顾平宽、李亚东

联系电话：010-59572282

传真：010-65681022

3、审计机构

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徽州大道 838 号平安国际金融中心 13 层

项目负责合伙人：邱靖之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居忠、文冬梅、张利

联系电话：0551-66100660

传真：0551-66100667

4、验资机构

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徽州大道 838 号平安国际金融中心 13 层

项目负责合伙人：邱靖之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居忠、文冬梅、张利

联系电话：0551-66100660

传真：0551-66100667

七、备查文件

- 1、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3、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 4、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 5、经中国证监会审核的全部发行申报材料；
- 6、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情况的书面证明。

特此公告。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